

滨奥飞机7年“返航”路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尹晓宁 于 宁

2024年12月28日,山东省滨州市迎来了航空产业的一大盛事——DA40飞机生产线启用活动在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的飞机制造交付车间举行。如今,DA40飞机生产线再次启用,滨州航空产业将向着通用航空与低空经济的浩瀚穹苍展翅高飞……“从车载电台的新闻中获知生产线重启,老质检员王师傅热泪盈眶,“七年了,我们的飞机终于飞回来了”。

至暗时刻:生产许可证失效引发停产危机

2017年冬,山东滨州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内,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奥公司”)的厂房陷入死寂。一架已经下线的DA40飞机机身上落满灰尘,无处可销。

彼时的滨奥公司,正经历着至暗时刻。2017年11月,合作方奥地利某飞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奥地利公司”)被浙江某制造集团收购,DA40系列飞机的生产许可管理权由欧洲航空安全局转移至加拿大交通部,导致滨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失效。滨奥公司,这家曾荣获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认证的“中国通航标杆企业”,走到了生死边缘。

“飞机造出来了,质量再好,没有生产销售许可,一切都是白费。”王师傅摸着DA40飞机上的灰尘惋惜地说,失去生产经营权的滨奥公司暂停了全部营业事务。

要继续生产DA40系列飞机,就必须按照当初的合作协议,将飞机生产许

可管理权永久保留在欧洲航空安全局。为此,滨奥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提起了商事仲裁,请求奥地利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国际商事仲裁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仲裁结果尚未可知。但DA40飞机的生产销售陷入停滞已成事实,大批订单违约、贷款到期、职工待业。2020年3月,滨奥公司难以维系,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重生探索:依托府院联动,破产迎来新转机

收到破产申请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法院第一时间对滨奥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社会面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和评估。

对于滨州人来说,滨奥公司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它是完成滨州人“飞机上天”梦的重要一环。

2005年初,滨州市委提出了“飞机上天、汽车上路、轮船下海”的经济发展思路。从恢复飞机临时起降点,到通过国家民航总局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再到第一架DA40飞机在滨州下线,滨州人的“飞机上天”梦走过了一段艰难的历程。应该说,拥有这款“滨州造”飞机,不仅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滨州人“逐梦蓝天”的精神寄托。

而就滨奥公司自身而言,破产之前,它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通用飞机制造商,获得了欧洲航空安全局生产组织批准(POA)证书,拥有产品销往世界

各地的“通行证”。公司累计生产交付179架DA40飞机,年均产值1.3亿元。

经过了审慎的分析论证,法院认为,滨奥公司是一家仍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优质公司,如果能解决生产许可回转和资金链断裂的问题,它就可以重焕新生。为此,滨州迅速启动了府院联动机制。一方面,政府派出专业人士,指导并跟进滨奥公司与奥地利公司的国际商事仲裁;另一方面,法院引导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凭借“破产是新一轮招商引资”的工作理念,管理人全面清查滨奥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综合评估企业技术资质、市场前景,同时,政府、法院、企业多方发力,有针对性地吸引国内外在“低空经济”领域较有实力的投资人进入谈判环节。

经过了多轮磋商,战略投资人第一时间注资6000余万元解决职工社保、税款等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8月6日,国际仲裁院的23216/PTA号仲裁裁决书送达滨州;奥地利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应赔偿滨奥公司人民币6704.86万元,并在指定时间内继续履行授权许可。

裁决终章:跨国仲裁执行完毕,合作共赢启新篇

商事仲裁赢了,但奥地利公司并不配合,DA40系列飞机生产许可迟迟未能回转。2023年9月,滨州中院受理了滨奥公司请求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的申请。

“承认域外仲裁裁决,不是简单地盖章确认。”滨州中院民一庭庭长王琳坦言,“要真正让裁决决定在外方产生效力,追回属于申请人的权益。”

面对外方提出滨州中院并非管辖法院的质疑,承办团队查阅了大量法条和司法解释,认为在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的案件中,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不在我国内地时,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关联法院为基层法院的由中院管辖。据此,驳回了外方的质疑。

而为了促成域外仲裁裁决的自动履行,让“滨州造”飞机尽快回归,滨州再次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法院准备了充分的外送材料,由专家团队逐字翻译成奥地利文,并在送达成功后,多次与奥方沟通,就裁决中DA40系列飞机在中国独家制造、使用和销售许可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政府再次派出专家团队,与奥地利公司的母公司浙江某制造集团展开谈判,凭借仲裁裁决中“DA40系列飞机生产许可回转”等相关执行内容,促成DA40飞机生产基地落地滨州。2024年10月,滨奥公司完成生产线智能化改造,DA40飞机正式复产下线。

从第一架“滨州造”飞机落地,到“滨州造”飞机的重新回归,滨奥公司经历了漫长的国际商事仲裁和复杂的破产重整,在低空经济时代迎来新的发展契机,这不只是一家企业的涅槃重生,也意味着滨州人“飞机上天”的蓝色梦想再次腾飞。当回顾滨奥飞机7年的“返航”之路时,滨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谢涛说:“司法从来不是冰冷的法条、机械的操作,它是府院联动聚合发力下,企业脱困的合理化密码,是在变革的时代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这是为大局服务的使命要求,也是为人民司法的责任担当。”

全国人大代表梁丽斌——

用心用情用法守护“瑶青苗”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苏珊珊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梁丽斌(右二)走访参观金秀瑶族自治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苏珊珊 摄

“金秀法院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依托,积极邀请青少年走进法院参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教育可感可触,有助于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中学校长梁丽斌受邀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院‘奇妙游’”守护“瑶青苗””开放日活动时说。

活动期间,梁丽斌走访参观了金秀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并就金秀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进行了调研座谈。梁丽斌表示,近年来,金秀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打造“金法·瑶青苗”少年审判工作品牌,坚持依法办案与推诿治理相统一,积极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构筑起

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同时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相融合的普法宣传活动,完善“法院+社会力量”普法工作大格局,用心用情用法守护“瑶青苗”茁壮成长。

“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的责任,更是法治的使命。”梁丽斌建议,金秀法院要进一步抓实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及犯罪预防治理工作,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统计分析,深入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和成因,为学校和家庭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指导,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持续性的法治保障。



法治春风拂面来



图①:春日的陵南,梨花似雪,游人如织。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万亩梨园,以“边赏花边学法——法治春风润梨乡”为主题,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服务”双线联动,将法律服务融入梨花盛景。活动当天共吸引线上线下6万余人次参与,发放普法材料6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60余人次,调解纠纷1起。图为普法直播现场。

本报记者 刘耀博 本报通讯员 王亚丰 边丽娜 摄

图③:近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顺利调解一起涉农土地流转合同纠纷案。承办法官考虑到春耕时令紧迫,迅速启动涉农纠纷绿色通道,率队前往现场勘验。经释明法律规定及违约后果,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重新解除合同并限期支付租金,土地资源得以重新利用。图为案件承办法官率队到现场测量闲置土地面积。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杨 非 摄



图②:近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姜畲人民法庭干警在姜畲镇大进村秧苗种植大棚里,倾听种植户讲述创业故事并解答法律困惑,现场以案释法,为春耕生产注入法治力量。图为干警在种植大棚倾听种植户的法律诉求。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陈 思 摄



云南楚雄中院为青年创业者定制式普法

“我采购的‘优质核桃’货不对板怎么办?”农产品电商从业者杨某的提问引发共鸣。王中强现场支招:“立即公证鉴定争议货物,同步固定快递单、开箱视频等证据。”他特别提醒涉农企业,购销合同应量化含水率、破损率等指标,“用数据说话比‘优质’‘上等’更管用”。

活动现场,印有“企业合规风险清单”的普法手册成为抢手货。手册中梳理的20类高频法律风险点均附有“案例+法条+建议”三维解读。“以前觉得合规经营是束缚,现在明白是‘安全绳’。”创业者李婷翻着手册感慨道。楚雄州青年创业协会秘书长张磊表示,对关键条款采取“三步走”的处理方法——拍照取证、保存沟通记录、拍摄验收视频。“法官的‘取证三招’被

创业者们频频记录。

“这个看似保护企业的条款,实则让企业赔了17万元!”大屏幕上,某公司在格式合同中设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条款给自己带来损失。王中强结合新近审结的合同纠纷案,剖析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关于格式条款无效的规定。“建议在合同签订时,对关键条款采取‘三步走’的处理方法——拍照取证、保存沟通记录、拍摄验收视频。”法官的“取证三招”被

佛山禅城上诉案件部分判项先予履行

吕慧敏 巫云鹏)近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在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上诉期间,积极推动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无争议判项先予履行,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侵权企业恢复正常经营与降本增效的最大公约数。

该案中,某电器公司代工出口的一批吸尘器因涉嫌商标侵权被海关扣押,相关权利人起诉后,案涉货物被法院保全扣押于仓库。经审理,禅城区法院判决某电器公司清除侵权标识,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一审

判决后,双方对停止侵害判项均无异议,但某电器公司对判赔金额不服提起上诉。上诉期间,因仓储期即将届满,继续保全将产生高额费用,为了在高效制止侵权行为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法院组织双方就先行履行清除侵权标识判项拟定实施方案。

某电器公司按照先予履行方案,一周内完成案涉货物侵权标识清除。经权利人确认验收后,法院依法解除查封措施,目前案涉货物已被运离扣押仓库。

湖北广水一纸禁令叫停抢婴纠纷

任 骊 谢萌萌)近日,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依法向被申请人肖某、毛某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责令肖某、毛某立即停止对申请人李某监护权的侵害,三日内将未成年女儿小肖送回交给李某抚养,并禁止肖某、毛某及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女儿小肖。

原来,李某与肖某婚后育有女儿小肖,但二人婚后性格不合,且在生育女儿后矛盾加剧,李某便在女儿出生后将其带回娘家抚养。2025年2月初,肖某与其母亲毛某来到李某住处一起生活,又因生活琐事、夫妻感情等原因发生矛盾。肖某与毛某在未征得李某同意的情况下,趁李某外出期间,将七个月大的小肖从共同居住的房屋内带走,并拒绝告知李某孩子的下落。李某与肖某反复沟通未果,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肖某、毛某将女儿送回。

广水法院受理后认为,被申请人肖某、毛某尚在哺乳期的婴儿从其

母亲即申请人李某身边带走,并拒绝告知申请人孩子的下落,其行为严重侵害申请人的监护权,损害未成年幼儿的身心健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肖某、毛某发出上述人格权侵害禁令。

禁令发出后,被申请人肖某主动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法官也趁机向其释法析理。“小肖如今只有七个月大,且在母乳喂养期间,突然离开母亲,肯定会影响她的成长及身心健康。同时,父母对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即使在处理婚姻关系中发生矛盾,也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而不能因冲动去藏匿孩子,这样既伤害了夫妻感情,也伤害了孩子。”经耐心劝导,肖某认识到藏匿子女行为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次生伤害,主动配合履行裁定义务。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肖某将女儿小肖送回李某身边,由李某继续抚养。

一场倒逼公司规范经营的官司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 杨曝畴

“你们是公道的,我服气。”近日,李某与乙公司负责人签订调解协议后,向我表示感谢。

这是一起合伙纠纷案。李某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参与乙公司负责人组织的生猪养殖个人合伙项目,并通过甲公司支付投资款150万元。后因猪瘟疫情导致亏损,李某不愿承担合伙产生的亏损,遂以甲公司名义起诉,以不存在合伙关系为由请求退还甲公司150万元。一审法院驳回了诉请,李某不服提起上诉。接手这起二审案件后,我认真查阅

了卷宗,并经调查得知,乙公司是当地知名企业。李某的投资款则是他的半生积蓄,投资得不到回报,甚至可能赔上老本,他觉得被“坑了”。

此前,李某曾对乙公司提起刑事控告、行政投诉,乙公司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双方矛盾日益尖锐。

我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如果一判了之,未必能彻底化解当事人的矛盾,还有可能引发新的诉讼。

为真正解决问题,我决定与李某面谈,深入了解李某内心最真实的想法。在调解室里,我扮演着倾听者的角色,试图从他的言语和态度中找到问题的症结。

“法官,我真的被坑了!加入合伙时,那些猪仔已经生病了,公司根本没有告诉我实情,而且我从未参与过管理,凭什么要我承担损失?”从李某的质疑中,我察觉到他对合伙事务的法律规定存在认识偏差,正要释明时,他抢过话头,“合伙的事我就没管过,觉得他们是公司,跟着他们有赚头,现在他们随便做个亏损的账给我,我怎么办?”说到这里,李某更加激动,“调解就是想帮企业甩锅,我不接受!”

听了李某的诉苦和埋怨,我意识到,“自己被坑了”“法院偏袒大企业”等先入为主的想法,已经让他对未来的裁判结果产生了不信任的情绪。

要解“法结”,得先解“心结”。于是我再次审查案件,认真梳理了事实、证据和法律关系。

随后我带着乙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的完整财务流水、合伙微信群中李某对生猪养殖发表建议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又一次找到李某。

李某态度仍然很坚决,表示不愿调解。“这是打款前3天,群里讨论猪仔防疫问题。乙公司未单独向你告知风险,这是他们的管理漏洞,但打款后两个月,你在群里确认过分红方案,是认可合伙关系的。”我将聊天记录递到李某面前,从事实出发释法明理。

接着,我翻开财务账目,“亏损是因生猪治疗不及时导致的,并非乙公司恶意吞并资金。官司继续打下去,你很难完全不承担合伙项目实际发生的亏损。”

“乙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方,未与你签订书面协议,存在重大过失,这是减少你承担亏损比例的一个理由。”我为李某仔细分析利弊得失。

“你说怎么办?”通过梳理一个个问题,李某态度有所缓和,并表示愿意听

我的意见。我进而向李某阐明了合伙风险共担原则。同时,我引导乙公司体谅李某的“后加入者”的身份,作出适当让步。乙公司也表示同意。

最终,在我的主持下,双方围绕“平衡利益、实质解纷”目标,达成了“部分减免李某亏损承担比例,返还110万元”的调解协议。随后,针对李某“被诱导入伙”的委屈,我指出乙公司“未签书面协议”“风险告知缺失”等管理漏洞和经营风险。乙公司负责人承诺,将吸取教训,完善合伙人告知程序和公司代收付款项书面记录。

“这场官司倒逼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也算塞翁失马,辛苦法官了。”调解协议履行到位后,乙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回顾此案,我越来越认识到,要做好涉企纠纷化解的“加法”和民商事诉讼增量的“减法”,就要立足既解决眼前矛盾,又从源头上预防类似纠纷,实现一揽子化解,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杨曝畴/口述 李果 刘健蛟 王 荣/整理)

